

**可孚醫療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提名委員會議事規則
(H股發行並上市後適用)**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可孚醫療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公司」或「本公司」)為規範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產生,優化董事會的組成,完善公司治理結構,特設立董事會提名委員會(以下簡稱「提名委員會」或「委員會」),主要負責制定公司非職工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的選擇標準和程序,進行人員選擇並提出建議。

第二條 為確保提名委員會規範、高效地開展工作,公司董事會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以下簡稱「《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準則》《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公司章程及其他有關法律、法規、規範性文件和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的規定,特制定本議事規則。

第三條 提名委員會所作決議,必須遵守公司章程、本議事規則及其他有關法律、法規和規範性文件的規定。

第二章 人員構成

第四條 提名委員會由3名董事組成,其中三分之二的委員須為公司獨立董事,提名委員會中至少包括一名不同性別的董事。提名委員會委員均由董事會選舉產生。

本制度中「獨立董事」的含義與《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中的「獨立非執行董事」的含義一致。

第五條 提名委員會委員由董事長、二分之一以上獨立董事或全體董事三分之一以上提名,並由董事會選舉產生。

提名委員會設召集人一名,由公司董事會指定一名獨立董事擔任。

提名委員會召集人負責召集和主持提名委員會會議，當委員會召集人不能或無法履行職責時，由其指定一名其他委員代行其職權；委員會召集人既不履行職責，也不指定其他委員代行其職責時，任何一名委員均可將有關情況向公司董事會報告，由董事會指定一名委員履行提名委員會召集人職責。

第六條 提名委員會委員任期與同屆董事會董事的任期一致，連選可以連任。委員任期屆滿前，除非出現《公司法》、公司章程或本議事規則規定不得任職的情形，不得被無故解除職務。期間如有委員不再擔任公司董事職務或應當具有獨立董事身份的委員不再具備《公司章程》規定的獨立性的，自動喪失委員資格。

第七條 提名委員會因委員辭職、免職或其他原因導致人數低於規定人數的，或者提名委員會成員的組成不滿足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規定的，公司董事會應及時增補新的委員人選。

第八條 《公司法》、公司章程關於董事義務的規定適用於提名委員會委員。

第九條 提名委員會由證券投資中心負責組織委員會討論事項所需的材料，向委員會提交提案。

第三章 職責權限

第十條 提名委員會負責擬定董事、高級管理人員的選擇標準和程序，對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人選及其任職資格進行遴選、審核，並就下列事項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 (一) 提名或者任免非職工代表董事；
- (二) 聘任或者解聘高級管理人員；
- (三) 至少每年檢討董事會的架構、人數及組成(包括技能、知識及經驗方面)、協助董事會維持董事會的技能組合，並就任何為配合公司策略擬對董事會作出的變動提出建議；
- (四) 物色具備合適資格可擔任董事會成員和高級管理人員的人選，並挑選及提名有關人士出任董事或就此向董事會提供意見；
- (五) 評核獨立董事的獨立性；

- (六) 就董事委任或重新委任以及董事(尤其是主席及行政總裁)繼任計劃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 (七) 支持公司定期評估董事會表現；
- (八) 就每名董事對董事會時間投入和貢獻及能否有效履行職責作出評估，當中須考慮該董事的專業資格及工作經驗、現時在任何交易所上市發行人擔任的董事職位及其他重大外部事務所涉及的時間投入，以及其他與董事的個性、品格、獨立性及經驗有關的因素或情況；
- (九) 法律、行政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和公司章程規定的其他事項。

董事會對提名委員會的建議未採納或者未完全採納的，應當在董事會決議中記載提名委員會的意見及未採納的具體理由，並進行披露。

第十一條 提名委員會的主要職責權限：

- (一) 根據公司經營活動情況、資產規模和股權結構對董事會的規模和構成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 (二) 研究非職工代表董事、高級管理人員的選擇標準和程序並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 (三) 遴選合格的非職工代表董事人選和高級管理人員人選；
- (四) 對董事候選人和高級管理人選進行審查並提出建議；
- (五) 對被提名的獨立董事的任職資格進行審查，並形成明確的審查意見；
- (六) 檢討本公司的員工多元化(包括高級管理層)政策及其實施情況，並向董事會提出建議以提高其有效性，創造多元共榮的工作環境；
- (七) 董事會授予的其他職權。

第十二條 提名委員會對董事會負責，委員會的提案提交董事會審查決定。

第十三條 提名委員會履行職責時，公司相關部門應給予配合；如有需要，提名委員會可以聘請中介機構提供專業意見，有關費用由公司承擔。

第四章 工作程序

第十四條 提名委員會依據法律法規和公司章程的規定，結合本公司實際情況，研究公司董事、高級管理人員的當選條件、選擇程序和任職期限，形成決議後備案並提交董事會審議通過。

第十五條 提名委員會的工作程序：

- (一) 提名委員會應積極與公司有關部門進行交流，研究公司對新董事、高級管理人員的需求情況，並形成書面材料；
- (二) 提名委員會可在本公司、控(參)股企業內部以及人才交流市場等廣泛搜尋非職工代表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人選；
- (三) 搜集初選人員的職業、學歷、職稱、詳細的工作經歷、全部兼職等情況，形成書面材料；
- (四) 徵求被提名人對提名的同意，否則不能將其作為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人選；
- (五) 召集提名委員會會議，根據非職工代表董事、高級管理人員的任職條件進行資格審查；
- (六) 在選舉新的非職工代表董事和聘任新的高級管理人員前一至兩個月，向董事會提出董事候選人和高級管理人員人選的建議和相關材料；
- (七) 根據董事會決定和反饋意見進行其他後續工作。

第五章 會議的召開與通知

第十六條 提名委員會應按實際需要召開會議，並於會議召開三天前通知全體委員。情況緊急，需要盡快召開臨時會議的，可以隨時通過電話或者其他口頭方式發出會議通知，但召集人應當在會議上作出說明。

提名委員會會議由召集人負責召集和主持，召集人不能出席時可委託其他一名委員主持。

第十七條 提名委員會會議可採用現場會議形式，也可採用非現場會議的通訊方式召開。

第十八條 提名委員會會議通知應至少包括以下內容：

- (一) 會議召開時間、地點；
- (二) 會議期限；
- (三) 會議需要討論的議題；
- (四) 會議聯繫人及聯繫方式；
- (五) 會議通知的日期。

第十九條 會議通知應備附內容完整的提案。

第二十條 提名委員會會議以傳真、電子郵件、微信、電話及專人送達等方式通知各位委員。

採用電子郵件、微信、電話等快捷通知方式時，若自發出通知之日起1日內未接到書面異議，則視為被通知人已收到會議通知。

第六章 議事與表決程序

第二十一條 提名委員會會議應由三分之二以上的委員（含三分之二）出席方可舉行。

第二十二條 委員可以親自出席會議，也可以委託其他委員代為出席會議並行使表決權，委託其他委員代為出席會議並行使表決權的，應向會議主持人提交授權委託書。授權委託書應不遲於會議表決前提交給會議主持人。

第二十三條 提名委員會委員既不親自出席會議，亦未委託其他委員代為出席會議的，視為未出席相關會議。

提名委員會委員連續兩次不出席會議的，視為不能適當履行其職權。公司董事會可以撤銷其委員職務。

第二十四條 證券投資中心成員可列席提名委員會會議；公司非委員董事受邀可以列席會議；提名委員會如認為必要，可以召集與會議提案有關的其他人員列席會議、介紹情況或發表意見，但非提名委員會委員對提案沒有表決權。

第二十五條 提名委員會會議以記名投票方式表決。會議在保障委員充分表達意見的前提下，可以用傳真、電話方式進行並以傳真方式作出決議，並由參會委員簽字。

提名委員會委員每人享有一票表決權。會議所作決議需經全體委員（包括未出席會議的委員）過半數同意方為有效。

第二十六條 出席會議的委員應本着認真負責的態度，對提案進行審議並充分表達個人意見；委員對其個人的投票表決承擔責任。

第二十七條 提名委員會會議通過的提案及表決結果，應以書面形式報公司董事會審議。

第二十八條 公司董事會在年度工作報告中應披露提名委員會過去一年的工作內容，包括會議召開情況和決議情況等。

第二十九條 提名委員會會議以現場方式召開的，應作書面會議記錄，出席會議的委員和會議記錄人應當在會議記錄上簽名。出席會議的委員有權要求在記錄上對其在會議上的發言做出說明性記載。

提名委員會會議記錄作為公司檔案由證券投資中心保存。在公司存續期間，保存期為十年。

第三十條 提名委員會會議記錄應至少包括以下內容：

- (一) 會議召開的日期、地點和召集人姓名；
- (二) 出席會議人員的姓名，受他人委託出席會議的應特別註明；
- (三) 會議議程；

- (四) 委員發言要點；
- (五) 每一決議事項或提案的表決方式和結果(表決結果應載明贊成、反對或棄權的票數)；
- (六) 其他應當在會議記錄中說明和記載的事項。

第三十一條 提名委員會委員對於了解到的公司相關信息，在該等信息尚未公開之前，負有保密義務。

第七章 附則

第三十二條 本議事規則所稱董事是指在公司任職的董事長、董事(包括獨立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包括公司總裁、副總裁、財務總監、董事會秘書。

第三十三條 本議事規則自公司董事會審議通過，自公司首次公開發行境外上市的H股股票在香港聯交所掛牌上市之日起執行。

第三十四條 本議事規則未盡事宜，按國家有關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和公司章程的規定執行；本議事規則如與國家日後頒佈的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和經修改後的公司章程相抵觸時，按國家有關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和公司章程的規定執行，並及時修改本議事規則，報公司董事會審議通過。

第三十五條 本議事規則由公司董事會負責解釋及修訂。